数字吉林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数字吉林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数字思维改变思考方式，以数字技术重塑生产关系，以数据要素激活生产力，以智慧治理提升社会效能，以更大力度全方位推进数字吉林建设，为奋力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注入强大动力。

到2030年，数字吉林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数字基础设施实现体系化覆盖、网络化联通、数智化升级，政府履职数智化、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能力显著提升，数智技术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激活新应用、拓展新业态、创造新模式。

——**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实现新跃升**。提升第五代移动通

信（5G）网络覆盖能级，筑牢边疆地区与重点廊道网络基础，布局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优化全省一体化算力资源布局，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算力集群和西部绿色算力集群建设，推动算力中心与零碳园区协同运作，培育算力装备新赛道。健全数据资源流通利用服务体系，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数据大动脉”。

——**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优育强，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字产业集群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智”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壮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数字治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字政务支撑能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水平持续增强，“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高质量实施，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模式加速创新，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衡、便捷可及。扎实推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城市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

——**数字发展生态构建取得新突破**。政产学研用协同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完善，关键领域数字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新突破。数字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发展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坚实可靠。加快建设一支懂数字、善应用、能创新的“吉林数字新军”。数字领域

对口合作与对外交流取得更大进展。

专栏1　“十五五”时期数字吉林建设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30年
1	每万人拥有5G（含5G—A）基站数	个	27	37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5左右	6左右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设备普及率	%	—	全国平均水平
4	“一网通办”年办件量占比	%	—	95
5	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	%	—	全国平均水平
6	数字交通走廊里程	公里	—	2000
7	电子社保卡申领覆盖率	%	67	78

二、构建全域赋能的数字基础设施新体系

（一）全面升级泛在智联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新一代通信网。深化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持续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有序推进5G—A，提升5G轻量化（RedCap）覆盖广度和质量，适时部署支持6G场景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下一代骨干传输网络，推动网络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单栈演进。推动“双千兆”网络向“双万兆”演进，有序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推动50G PON端口建设，逐步推进万兆光网部署应用。全面参与国家卫星互联网系统建设，推动构建以高分辨率遥感卫星为核心、低空无人机为补充、地面传感网为基础的立体化、全天候动态感知体系。

（二）系统构建集约绿色的算力基础设施。以“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为导向，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算力集群和西部

绿色算力集群建设，优化配置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强高质量算力供给，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实施“算电协同”工程，提升算力设施供电质量，强化算力设施节能降碳管理，推动算力设施与零碳园区协同运行。构建算力装备产业体系，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强算力专网能力，构建低时延、高品质算力运载网络。建设全省算力监测调度平台，推动跨区域、跨层级的算力资源统筹调度，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实施“算力联盟”计划，提升算力调度和精准匹配能力，为通用人工智能和垂直行业大模型创新发展提供算力支撑。

（三）加快建设可信高效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数据基础设施底座等公共服务平台，为数据资源安全、可信、高效流通提供保障。持续推进多元技术路线动态优化和融合应用，加强数场、数联网建设，推动数据、算法、算力的场景化互联复用。深入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支持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围绕“2266”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先行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建设面向东北亚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基础设施。

（四）深度部署泛在感知的融合基础设施。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布局具身智能训练基础设施，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推动高质量数据集、算法模型库、开发工具集等核心资源的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建设大模型测

试验证平台，提升专业化模型评测服务能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规模部署，引导平台差异化发展，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推动能源、市政、交通、水利、地震等传统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文旅、社保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专栏 2　数字基建跨越行动

1.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算力集群围绕低时延、高可靠场景需求建设规模适度的边缘算力中心。支持西部绿色算力集群依托清洁能源优势，建设高性能高质量绿色智算集群。

2. 可信数据空间赋能工程。布局企业、行业、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卫星遥感、农业可信数据空间等项目落地，稳慎探索个人可信数据空间。

三、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健全完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迭代升级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造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结合实际分级分类建立数据仓。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建立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校核纠错、争议处理等工作规则，加强政务数据规范共享及合规使用。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

（二）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和场景建设。规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供给提质增效，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激励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以玉米、卫星遥感等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加快人

工智能语料库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公共数据“跑起来”，分领域促进数据融合应用和场景创新。

（三）促进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加大对数据流通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吸引带动更多主体参与数据流通利用。引导数据交易所（中心）规范发展，推动场内和场外数据交易协同发展。推动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据基础设施运营平台企业、云服务平台企业等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发展，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和平台生态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和价值共创。聚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冰雪旅游等特色领域，加强数据商多元化引育、差异化发展。

（四）繁荣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生态。落实数据产权登记、流通交易等制度，探索数据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运行机制，促进数据要素依法开放流动、共享融合、高效配置与价值释放。发挥比较优势，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激活各类主体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活力。用好数据政策“工具箱”，建立容错试错机制，推动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流通交易形态等。规范数据领域执法尺度，强化监管协同，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

专栏 3　数据要素激活行动

1.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壮大工程。积极推动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产品转变、数据产品向数据资产转变。

2. 卫星遥感数据拓展应用工程。建设“数据＋平台＋应用”遥感数据应用产品服务体系，强化遥感信息数据深度挖掘，推动卫星遥感数据应用个性化定制服务。

四、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一）培育智能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雏鹰、瞪羚、独角兽”创新企业梯度培育。推进中国光电城建设，培育壮大光电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高端光电仪器、光电材料、智能传感器等产业，打造光电信息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着力打造数据要素牵引、人工智能驱动的融合发展新模式，以词元为引擎推动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系统部署“机器肢”关键技术群，打造涵盖材料、核心部件与整机产品的全链条人形机器人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低空经济，推进生产作业、公共服务、飞行培训等场景规模化发展，推动低空消费、试验试飞、低空运输等场景稳步拓展。

（二）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数据产业布局，出台支持数据产业发展政策，绘制数据要素产业图谱，建立数据领域企业信息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围绕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培育多元化经营主体，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供给、流通和利用的效率体系化提升。依托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打造数据标注产业联盟，培育专业化标注企业集群。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为契机，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发展，辐射带动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三）发展智慧农业。打通农业农村领域现有平台应用底座，开发建成“吉农云”平台政务PC端，上线现代化大农业数据驾驶舱等功能，为农业生产提供可视化决策分析。以手机端为主攻方向，搭建农业垂直知识库和智能体，推动人工智能与传统农艺深度融合，让手机成为“新农具”、数据成为“新农资”。积极探索多元化合作新模式，引导各方力量合力建设人参、玉米、肉牛等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推进农业生产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深入推进“优机优补”，持续引导购机者购置使用高端、智能农机装备。鼓励数字化转型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数字农业产业园，探索开展数据产品开发交易等新服务模式。

（四）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提标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加快汽车、轨道客车、石化等重点行业产业链数智化转型，创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点”上打造“智改数转”标杆，“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改造，“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整体改造。构建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发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探索柔性生产、共享制造、虚拟制造等新业态。推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持续提高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执行单元加工精度与效率。搭建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诊断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赋能数字化转型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五）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推动餐饮、零售等传统行业数字化升级，加快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智能化改造，依托大数据赋能精准运营。培育品质电商、智慧零售等新型消费，创新直播电商、“无接触配送”等消费模式。培育一批平台经济潜力企业，提升平台经济监管数字化水平。丰富数字化文旅体验产品，推进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和“一部手机游吉林”等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打造智慧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文旅空间等新场景、新热点，促进文化和旅游生产方式、体验方式、服务方式、管理模式的创新。

专栏 4　数智产业发展行动

1. 智慧农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建设“吉农发智慧大脑”，建成 3 万亩左右现代化大农业智慧农场示范区，推动发展一批日光温室、智慧菌仓等现代化设施农业。推进吉牛云“共享牧场”建设。

2. 智能制造提质增效工程。提标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支持数字化基础薄弱的企业聚焦车间或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支持数字化基础较好的企业围绕行业典型场景实施软硬件深度融合改造，开展数字化集成应用创新，建设智能工厂；支持数字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加快推进单机装备、制造单元、生产线、制造车间、制造工厂等智能化升级，建设未来工厂。

3. 智慧文旅场景拓展工程。推进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一部手机游吉林”平台迭代升级。

五、加强数字政务建设

（一）提升政务服务好办易办智办能力。持续完善“吉林祥云”云网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实现“一云多芯”、多云纳管。建立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政务数据管理体制。优化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流程，有序破除“数据烟囱”，打通“信息孤岛”。优化“吉事办”品牌服务，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圈内通办”为突破口深化“一网通办”，提升网办发

生率、掌上通办率。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智能问答、智能导办等数智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二）推进数智机关建设。推进党政机关数字化集约建设和高效运维，加强信息化系统清理整合。打造以“吉政通”为核心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动机关全流程数字化，推动党政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等线上集成化办理。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丰富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风险防控等功能，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巩固深化“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成果，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三）推动数智治理模式创新。加强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加快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进智慧平安社区网络建设，提升智能化安防水平。完善应急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强化“人防＋技防”预测预警。全面深化“一表通”建设，加强基层报表审核管理，常态化开展报表监测。探索建设社会治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智慧平台，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

（四）数智赋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实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构建数字化评价和智能化监督监测体系，推动实现“指标跃升＋全域优化”双突破。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构建全流程服务体系。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强化12345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行“无事不扰”白名单检查方式，实施无感监管。深化开发区放权赋能改革，以数字技术无感监测开发区经济运行情况。提质升级信用基础设施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助力发展信用经济。统筹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推行“双盲＋分散席位制”等评审改革和远程异地评标等评审方式创新，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专栏5　数字治理重构行动

1. 数字政务平台优化提升工程。建设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对接联通各地各部门办事系统。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退出机制，推进省级政务信息化集约运维管理。

2. 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提升工程。健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打造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市级、县级数据仓，加强数据供需对接和共享应用。

3. “吉事办”服务品牌打造工程。将“吉事办”打造为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办事入口。加快推进服务应用“一网”整合，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随手办、随时办”。

4. “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增效工程。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

5. 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提升工程。强化“小吉”智能问答应用，建立政务知识治理体系，编制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知识图谱。强化接诉即办智能应用，研发智能派单、智能质检等功能模块，优化智能回访、智能坐席助手等功能。

6. 智慧应急强基固本工程。完善应急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数据要素×应急管理”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测预警、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六、推动数字社会转型升级

（一）提质增效数字公共服务。深化“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拓展人工智能技术教学应用场景，开足开好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和省级智慧教育平台，建设省教育特色数字资源库。打造智慧文化场馆，提升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各类文化场馆数字化应用水平。

依托“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升级。提升智慧交通出行能力，打造京哈等数字交通走廊，构建跨区域智能感知网络，高质量完成“一廊双通道”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智一体化发展，打造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数智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推进智慧养老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康养平台。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统筹建设“影像云”“数智疾控”等平台，推进电子处方流转、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和预防接种信息跨地区共享。

（二）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数智化转型为牵引，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建立数据赋能、分级协作、闭环落实的智慧高效治理机制。搭建数字吉林时空基底，建设统一地理底图并动态更新，实现空间位置的政务业务协同、数据交换共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部署物联感知体系。推进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赋码，推动数智技术在设计、施工、运维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安全生产中的深度应用。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融通，加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数字生活服务新场景。

（三）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强化新型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一

体规划、协同建设，推动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均衡发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进一步完善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根据应用需求有序推进农村地区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深化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信息强农惠农富农，加快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未来乡村。持续推进农村“三务”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和成果应用。强化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管理，建设吉林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监督管理平台，提升农村“三资”监管数字化水平。

（四）提升美丽吉林建设数智化水平。序时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治理，开展国土空间数据汇聚、规范化处理与一体化更新，夯实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底座。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拓展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场景，推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数字化应用新模式。持续推进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拓展在数字政府、民生服务、文化与生态建设方面新应用。

专栏6　数字社会生态涵养行动

1. 智慧交通便捷出行工程。推动公路网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等全场景数字化、网联化、智慧化覆盖，建设省级公路“一张网”出行服务平台，提升交通在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数字化能力。

2. 智慧康养服务焕新工程。推动数字技术和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优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供给，加快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打造智慧康养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3. 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数智化转型工程。深化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环保等跨行政区协同建设，推动在“十五五”期间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升级为都市圈全域数字化转型。

七、优化数智化发展环境

（一）加强数智技术自主创新和普及应用。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实施聚力攻坚专项，围绕光电信息、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空天信息、低空经济等领域，集聚力量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数字化和智能化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赋能。支持申报数据领域科学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数智技术创新应用供需对接，健全数智技术交易网络，推动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建设。

（二）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数字安全屏障。强化“云、网、端、数据、应用”各环节纵深防护，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风险发现、预警、评估、处置能力。压实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安全责任，推动形成具有地方特点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动态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应用等全过程安全监管，强化算法、模型、数据的安全审计。

（三）构筑数字人才集聚高地。加大数字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有组织建设光电信息、人工智能等一批服务吉林产业发展的特色学院，支持校企联合打造一批面向行业重点领域的“对接岗位、数智融合”一流课程，大力培育卓越工程师、数字工匠等复合型人才。在各级党政机关、重点企事业单位推行设置“首席数据官”“数据专员”等岗位。将数字吉林建设有关内容作

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强化安全意识。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

（四）构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格局。发挥我省作为我国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区位优势，打造面向东北亚的数字经济合作高地。引导数字企业深度参与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等区域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创新应用。加强智慧海关与智慧口岸建设衔接协同，提高口岸资源集聚数智化能力，推动中国（吉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标准化建设，提升智慧口岸建设水平。深化吉浙对口合作，学习借鉴数字浙江建设经验，推进与对口合作地区之间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吉林资源与浙江模式有机结合。深化东北三省一区合作，加强科创、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技术和产业对接，提升数据要素市场竞争力。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数字吉林建设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构建数字吉林统计指标体系，聚焦政务服务、产业发展、信息惠民等方面建立运行监测系统，完善数字吉林建设监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规划实施的年度任务清单、工作台账，细化落实举措，强化资源整合，保障规划顺

利实施。

（二）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机制与合规监管体系。统筹做好产业、科技、商务、金融、财税、人才等方面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完善重大项目、产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多元主体培育等方面政策支持。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带动数智技术创新，促进各领域数字化发展。

（三）保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统筹使用省级现有专项资金和各领域发展基金，多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关键基础设施、重大行业应用建设以及应用服务采购，推动数字吉林工作重点突破。建立数字吉林重大项目库，滚动实施具有标志性、典型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吉林项目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四）营造良好氛围。统筹开展数字吉林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做好数字化发展容错纠错工作，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形成一批创新应用实践，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场景。加强宣传引导，丰富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吉林建设的良好氛围。